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038　证券简称：联得转债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2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1.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1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7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6日）可转债简称：Z得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得转债”将按照101.7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联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联得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得转债”，将按照101.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联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很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大额投资损失，特别提醒“联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58元/股）的130%（即30.654元/股），已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联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联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联得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3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39元/股调整为25.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联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较少，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未发生变化，仍为25.29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578,94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69,538.7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30,454.27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29元/股调整为24.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22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17元/股调整为2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7元/股调整为2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6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96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9日生效。

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26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以截至2024年7月6日总股本数为基础，公司总股本由177,748,320股增加至178,484,32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81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26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78元/股调整为23.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4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58元/股）的130%（即30.654元/股），已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联得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7\%\times 230/365\approx 1.7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0=101.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联得转债”自2025年8月7日起停止交易。

3、“联得转债”自2025年8月12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2日为“联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得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联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联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得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5-33687809

联系邮箱：irm@szliand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联得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联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联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0\%\times 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6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1.799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6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3,289,951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同意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29,496,165元人民币减少至426,206,214元人民币；总股本由429,496,165股减少至426,206,214股。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肆亿贰仟玖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变更为“肆亿贰仟陆佰贰拾万陆仟贰佰壹拾肆元”。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605E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单超

5、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陆佰贰拾万陆仟贰佰壹拾肆元

6、成立日期：1998年07月07日

7、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8、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吉兰兄弟矿业公司谅解备忘录到期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与AJLAN & BROS COMPANY FOR MINING（以下简称“阿吉兰矿业”）共同签署谅解备忘录，就于沙特建设锂盐厂项目以及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等合作事项的可行性展开探讨，该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阿吉兰兄弟矿业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期间，双方根据谅解备忘录共同启动并推进了相关可研的前期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就具体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基于行业研判，经双方友好协商，拟不再继续推进该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事项，谅解备忘录到期终止。

公司仍将持续关注锂资源行业动态和中东地区的行业合作机会，并根据自身锂矿采选和锂盐加工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择机启动二期锂盐厂的建设规划。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62
债券代码：243279　债券简称：25国金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7月1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3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82%。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1日

因“华锋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7月21日是“华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华锋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华锋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2.8\%\times 230\div 365\approx 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4=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8-851015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华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3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瀛安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89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已于2024年1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股东丰瀛安创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97,3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65,7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331,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丰瀛安创持有公司股份43,362,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0%。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丰瀛安创持有公司股份40,497,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丰瀛安创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丰瀛安创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95,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893,333股
持股比例	14.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89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减持数量	6,595,66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6,666股 大宗交易减持，6,32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26～16.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2,398,528.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901,717股
减持比例	2.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0,297,6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嘉兴长沛昕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张泽平退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科、方国宝、罗玉芳、王洪利、谢丹、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长沛”）等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6,205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总份额的比例为80.5802%。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嘉兴长沛，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长沛昕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AQ74

管理人名称：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7月10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3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30号），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有效期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皖天然气SCP0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1.60%，利息自2025年7月16日起开始计算。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付巍、周宗成、余华重庆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8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余华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余华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余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5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5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云铜股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8289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07月15日	兑付日	2028年0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88	发行价	按面值100元发行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